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4/L.9  
22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前马其顿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决议草案

4/...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2005 年世界高峰会议结果(第 60/1 号决议)以及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都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还忆及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前的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关于设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 1/3 号决议,

欢迎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正在做出的努力,包括本理事会的努力,鼓励为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做出更多努力,消除各方面的有关障碍,

1. 确认:

-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都能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 (b) 所有国家的每一个人都有权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对于其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c)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确保充分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
- (d)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帮助各国政府履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义务,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强调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 (e)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发展的中心目的是发挥人的潜力,让社会的所有成员作为发展的行为者和受益者切实参与重要的决策过程,并公平分享发展的收益;

2. 呼吁所有国家:

- (a) 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吁请缔约国执行该《公约》;
- (c) 保证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得受到任何歧视;

(d) 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和国际援助与合作，确保逐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要注意那些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因而非常脆弱和处于不利地位的个人和群体；

(e) 促进公民社会的代表切实而广泛地参与有关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策过程，包括努力确定和加强良好治理办法；

3. 欢迎六个国家最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呼吁《公约》缔约国：

(a) 撤消与《公约》宗旨和目标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

(b) 定期、及时地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c) 推动全国同心协力，确保公民社会各方面的代表都能参与编写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及该委员会建议的落实；

(d) 确保所有重要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决策过程，均应将《公约》考虑在内；

4. 忆及国际合作解决带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申明扩大国际合作将有助于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持久进展；

5.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缔约国履行义务所开展的工作，包括拟订和通过一般性意见，帮助澄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条款的内容和范围；在这方面，注意到最近通过了关于第三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男女平等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关于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的第 17 号意见(每个人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利益，享有被保护之权利)和关于第六条的第 18 号意见(工作权利)；

6.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在国家和国际上努力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包括拟订新的一般性意见，协助和推动缔约国进一步落实《公约》，将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所取得的经验提供给所有缔约国分享，安排举办区域研讨会以促进根据其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7. 表示赞赏并鼓励从事与《公约》有关的工作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或方案不断努力进行与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工作；

8. 还表示赞赏并鼓励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特别程序不断努力进行与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工作；

9. 鼓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署、人权委员会有关专门机制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所从事的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影响的人权条约机构，加强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但应注意他们各自的任务，促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

10. 欢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纳入其中(A/CONF.189/12 和 Corr.1)，其中各国特别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相关的战略、计划、政策和适当的法律，可包括一些特别的积极措施，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使所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人都能实现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欢迎并鼓励推动进一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区域行动；

12. 承认并鼓励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为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做出重要贡献；

13. 表示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行的活动，主要是其技术合作活动、外地办事处的工作、向联合国机构提交报告、内部开发专门知识及其出版物和关于有关问题的研究报告；

14.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a) 继续提供或便利提供实际支持，加强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能力建设；
- (b) 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合作，作为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一部分；
- (c) 加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研究和分析能力，除其它外，特别是通过专家会议分享其专门知识；
- (d) 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支持；

(e) 继续为促进和宣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开展活动，包括支持与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关的区域行动；

15.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5/22 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A/HRC/4/62)，包括报告中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部分；

16.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17. 决定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 -- -- -- --